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4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309,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空缺，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晓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凌泽民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雪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铭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9,925	83.7515	935,100	16.248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819,925	83.7515	935,100	16.248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涉及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恒融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岩、兰晓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商务区4、5号地保利国际广场T1-2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18,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郑继平先生、邱晓健先生、麻志明先生、王震坡先生、余剑峰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曹玺女士、许雷华先生、周继承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18,738	1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18,738	1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于2021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玲律师、余学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林玲律师、余学军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5461101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621015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可提前终止），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已收回本金和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42330707期	500	500	2.79	3.4%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9月5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42560709期	16,000	16,000	29.87	2.8%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5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42660709期	30,000	30,000	158.67	3.4%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6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42580709期	10,000	10,000	88.47	3.5%	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合计			56,500	56,500	279.79注	–	–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34,0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384.3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6,760.98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54611014期	5,000	2.9%	64.44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54611014期	6,000	2.9%	77.33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621015期	10,000	3.45%	68.04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621015期	5,000	3.45%	34.02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621015期	8,000	3.45%	54.43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金额为理财产品持有至到期日推算的金额，如提前终止将根据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持有期间计算。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于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文件，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54611014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621015期		
金额	5,000万元	6,000万元	10,000万元	5,000万元	8,000万元
产品期限	160天		71天		
起息日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8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2年3月24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到期日即为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8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到期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14:00的价格 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的65% 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的108.36% 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满2天，不足16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1：0.38%；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2.90%；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2：2.90%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14:00的价格 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的65% 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的103.90% 1）如果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 2）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5%； 3）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5%。		
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方式	1、如持有至到期，则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2、如提前终止，则交易日北京时间14:00前（不含）申请终止的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为申请提前终止当日；在交易日北京时间14:00后（含）申请终止的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为申请提前终止日下一交易日，产品本金及收益在本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一次性结算支付。到期日前一交易日北京时间14:00后（含）不可申请提前终止。		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产品其他条件	在满足最低持有天数的情况下，客户有权提前支取本产品项下结构性存款，客户可以选择全额支取或者部分支取本产品。客户部分支取时应满足的条件：1、单笔结构性存款起息满2个交易日后方可提前支取，且仅可在交易日申请提前支取；2、单笔结构性存款可部分提前支取的次数不超过3次；3、每次提前支取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4、每次提前支取后留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若提前支取后留存的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客户应申请全额支取，否则该部分提前支取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无		
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等级列为“一级（低风险）”。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最大的风险或损失是：仅获得本金及实际持有期限对应最低收益的返还。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的以提前终止日或提前支取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产品收益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手续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销售手续费及管理费。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1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54611014期	5,000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2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54611014期	6,000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3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621015期	10,000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到期还本付息
4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621015期	5,000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到期还本付息
5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621015期	8,000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健
注册资本	924,739.74万元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2.05%； 2、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5%；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3%； 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20%； 5、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2%； 6、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0%； 7、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9%； 8、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 9、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5%； 10、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 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501.46	9,784.08
负债总额	8,803.72	9,06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74.08	597.9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177.12	81.6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3	24.40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其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较为良好。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01,637,446.85	3,575,839,617.97
负债总额	1,166,291,976.06	1,411,267,780.32
其中：流动负债	516,168,156.80	739,654,227.04
非流动负债	650,123,819.26	671,613,5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669,681.72	2,094,110,921.95
资产负债率	34.29%	39.47%
货币资金	1,752,412,542.97	1,002,909,483.7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半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6,810.13	-313,165,119.5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90%，公司可结合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上述部分理财产品，因此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基本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70,000注1
	实际收回本金	36,000
	实际收益	1,881.21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注2

注1：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经2020年8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2：总理财额度为经2021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19年7月26日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78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质押给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7,565,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目前，刘百宽先生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宽	是	3,782,506	2.86%	0.37%	2019年7月26日	2021年10月14日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3,782,506	2.86%	0.37%	2019年7月26日	2021年10月14日	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565,012	5.72%	0.75%	–	–	–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刘百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2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2,34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67%。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70,265,012	62,700,000	47.41%	6.21%	57,000,000	90.91%	42,184,295	60.66%
刘百春	103,742,266	10.27%	69,642,092	69,642,092	67.13%	6.89%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铅	2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02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1,202,669	25.85%	139,907,104	132,342,092	50.67%	13.10%	57,000,000	43.07%	42,184,295	32.7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防止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对国家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长期向好的认知，以及为持续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装备”）与温志义共同出资设立青岛德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道投资”）。

德道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华能装备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温志义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德道投资在青岛市黄岛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德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53T6Q4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峨眉山路396号内41栋401户）

法定代表人：张星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	90%
2	温志义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温志义

2、身份证号码：140102*********016，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志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并提高公司综合效益。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发展动态，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5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宁波沅熙分别与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于2021年10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东方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

●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沅熙持股比例由16.42%减少至10.4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年10月14日晚，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的通知，宁波沅熙于2021年10月14日分别与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东方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沅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4,133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分别转让给张增平、黄卿仕、许聪明，用以偿还其在东方证券质押融资本金，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沅熙持有公司71,62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熙	112,953,997	16.42%	71,623,997	10.41%
张增平	0	0.00%	13,800,000	2.01%
黄卿仕	0	0.00%	13,760,000	2.00%
许聪明	0	0.00%	13,770,000	2.00%

上述协议转让及股份过户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50942R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6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熙持有公司112,95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

姓名：张增平

身份证号：6227271989******10

住所：甘肃省静宁县新店乡

2、受让方二

姓名：黄卿仕

身份证号：3505831986******55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3、受让方三

姓名：许聪明

身份证号：3505831982******31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三）质权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699365.580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受让方一）：张增平

乙方二（受让方二）：黄卿仕

乙方三（受让方三）：许聪明

丙方（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

甲丙双方于2016年8月11日签署了业务协议编号为【70220160811002】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两方）》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协议书编号为【201608127020000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两方）》、相关附件、要素变更确认函、补充协议等文件（前述协议及文件等以下合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甲方共向丙方质押上市公司112,950,000股股票（下称“质押股票”）。

现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甲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4,133万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01%）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分别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并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偿还丙方。

现就股份协议转让内容，甲乙丙三方约定如下：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直接持有的中捷资源4,133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乙方一（1,38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1%）、乙方二（1,376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0%）、乙方三（1,377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0%），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质押及限售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80元/股，其中转让给乙方一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4,84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二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4,768,000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转让给乙方三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4,786,000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74,394,000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当日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4,394,000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用于归还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融资款项。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丙方收款方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丙方收款方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丙方收款方银行账号：1001202909025732380

2.甲方确认前款约定的转让价款划付至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顺序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确定，与乙方无关。

3.丙方收到转让价款后与甲方确认还款金额并向甲方出具还款凭证。

（四）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次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审批申请的相关手续，各方承诺相关文件将提前准备。

2. 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1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的相关手续。

3.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配合甲方和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甲方剩余的71,620,000股质押股票将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主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主合同中的强制执行公证条款的有效性。

（五）承诺与保证

1.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甲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3）甲方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对标的股份的质权外，标的股份无其他担保限制，没有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5）为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甲方需配合上市公司按深交所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2.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4）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3.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六）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但该公告不得带有任何收购成功与否的倾向性或影响收购方声誉的内容。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完成，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七）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和手续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1）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连续三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均未获通过；

（2）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连续三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均未获通过；

（3）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日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不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质押）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因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已存在丙方指定账户内，则丙方同意于收到解除通知后尽快将指定账户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沿乙方划付路径无息返还至乙方付款账户。如标的股份已办理解质押的，则三方同意于甲乙双方配合重新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后，丙方再行退款。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有关主管部门手续。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相同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股东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 宁波沅熙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故意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熙	112,953,997	16.42%	112,950,000	99.9965%	16.42%

5.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